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监事 7 人，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侠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浩军先生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正

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严谨，及时出具了

各项报告，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0日